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5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莉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伍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12日止，帳款尚餘45,955元，及其中本金44,607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。

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中

01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2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7 附表

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453號

09 利息：

10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34845<br>元 | 黃莉雯   | 自民國115<br>年4月13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8%     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4358元      | 黃莉雯   | 自民國115<br>年4月13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8.75%   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5404元      | 黃莉雯   | 自民國115<br>年4月13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     |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